

法官职业道德演讲稿 (通用4篇)

篇1：法官职业道德演讲稿

曾经多少次有人问我，你为什么要选择做一名法官?每当此时，我都骄傲地回答：为了公平，为了正义!

法官是公平正义的化身，法官的职责是“行使国家审判权”。国家和人民赋予了我们审判的权力，把神圣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交给了我们，我们坐在庄严的审判台上，身着法袍，手握法槌，是何等地威严。我们胸前的徽章是国徽上镶着一架天平，国徽，代表着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神圣不可侵犯;天平，代表着法律的公正与无私。要想胜任法官这一神圣而又特殊的职业，做一名合格的法官，就必须要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势如冲天的浩然正气。

加强法官的职业道德建设，让法官的浩然正气永保青春，这是我们法官队伍自身的要求，更是人民的期盼，社会的需要。要肩负起这一神圣地使命，我们法官怎能不正确对待自己手中的权力?情，要为民所系;利，要为民所谋;权，当然要为民所用!虽然我们法官手上有人命关天，笔下有财产万千，但我们必须要做到肩上有法律尊严，心中有百姓冷暖。“坚持党的事业至上、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持宪法法律至上”，这是胡锦涛同志在中政委开展的政法干警“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中，对政法队伍提出的三项要求，它更是新时期我们人民法院工作的政治方向、司法宗旨、法治原则。我们法官办案只有在坚持党的事业、人民利益至上的前提下，在忠实于宪法和法律的基础上，才能不管遇到什么情况，都会超然物外，坦然面对;才能把案子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做到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高度统一。法官的权利来自于人民，我们应当把这种神圣的权力作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具，而决不能将其视为个人的财富或一种待遇。目标已经明确，道路就在脚下。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不为名利所驱，不为金钱所惑，这是我们法官应有的价值取向。有道是“金钱是映照人们内心世界的一面镜子”，这话不无道理，对金钱的迷恋和贪婪完全靠人的理智来支配，对待金钱的态度，直接反映出一个人的价值观。我们法官接触金钱的机会很多很多，如果我们因贪图蝇头小利而忘记党纪国法，为小恩小惠而失大节，那将是法治的悲哀!我们应当牢记陈毅同志“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的警言，淡泊名利，不畏权贵，甘于清贫，乐于俭朴，做“冰清玉洁”的护法人。优良品格的锤炼，来源于道德情操的培养和精神生活的追求，勇于奉献，不为享乐所恋，这是我们法官必备的高贵品质。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在五光十色的社会里，一些腐败的思想乘虚而入，有多少领导干部经不起“灯红酒绿”的引诱，或栽跟头，或身陷囚笼，这不就是放松对世界观的改造，忽视对高尚道德情操培养的恶果吗?这难道还不能引起我们足够的警示吗?作为评判是非曲直、决断生杀予夺的人民法官，决不能随波逐流，在任何情况、任何时候都要保持纯洁的心灵和高尚的情操，加强党性锻炼，自尊自爱，防微杜渐，把自身的价值体现在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公正执法、高效服务之上，做一个令人爱戴的“后天下之乐而乐”的人。

一身正气，两袖清风，是对法官工作和生活最真实的写照。我们法官坐在庄严的审判台上，没有临场的喝彩，没有热烈的掌声，没有演唱会上摇滚乐的疯狂，更没有歌舞厅的喧闹与“潇洒”;我们出差办案挤的是公共汽车，坐的是火车硬座，住的是廉价旅店，吃的是简

单方便面，有时还会被当事人辱骂围攻。但是，清苦是我们法官的宿命，清白是我们法官的骄傲。虽然我们没有轿车、别墅，但却拥有人民群众的信赖和崇敬;虽然我们没有美元、护照，但却拥有做人的尊严和自豪;虽然我们囊中羞涩，但却胸有正气，身有傲骨;虽然我们家无万贯，但却心地坦荡，豪气冲天。

朋友们，为我们法官骄傲吧!为我们的法官欢呼吧!

谢谢大家!

篇2：法官职业道德演讲稿

各位领导，各位同志，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新跨越》。

法官，共和国的卫士，一个神圣而庄严的职业，曾使多少有志青年为之热血沸腾、慷慨激昂。从穿上制服的那一刻起，就注定我们与责任、与奉献、与牺牲结下了不解之缘，在法官光辉形象的背后，更多的是忠实于人民的利益，默默奉献。而作为一名新世纪政法干警，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也时刻在心里提醒自己：要执法为民、公正执法，积极响应时代的召唤，去追求，去探索，去创造，去奉献，去完成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做一个新时期的优秀政法干警。

在上大学的时候，我就对崇高而威严的法官职业油然而生了几多神圣，几多向往。当我成为一名法学的卑微朝圣者，我决心终生用自己的辛勤跋涉，去感受法的脉动与心率，去探寻法的精神与真谛。当我们身着黑色的袍服在审判席上耐心听讼的时候，我懂得了黑色的服饰是法官内在精神的表现，这正如一位哲人说的：“蜜蜂只在黑暗中工作，思想只在缄默中孕育，美德也只在幽居中产生。”。作为一名法官，我们清醒地知道，司法的主角是法官，司法公正的关键是法官，而法官客观公正的品格则是影响司法公正的重要因素。《人民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要求，体现了对法官中立、客观、公正品格的追求，中立的裁判地位决定了法官不能是一个社会活动家。人民法院公正与效率的目标要求法官必须严格自律，做一个深居简出的“孤独寂寞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曾经说过一句话：法官是一个由特殊材料制成的人所从事的职业。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国力日渐增强，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但一些资本主义的腐朽丑恶现象也泥沙俱下，乘机袭来。我们——新时代的执法者，光荣的人民法官，头顶国徽、肩扛天平，担负着人民重托，代表着国家尊严，是惩腐倡廉的排头兵，祖国人民在注视着我们。如果我们人民法官不能清正廉洁，那么法律就会失去权威，失去力量；如果我们人民法官都贪赃枉法，那么就会使天平失衡，腐败蔓延，侵蚀党的肌体，败坏党的形象，势必引起社会的混乱和动荡。因此，可以说，我们新时代的人民法官是“一身系天下之安危”者，朋友们，我们法官的职责重大呀！

可喜的是，我们广陵区人民法院的法官们，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经受了各

种风浪的考验，涌现出了不少拒腐蚀、永不沾、廉洁奉公、秉公办案的先进人物，他们请吃不去、送礼不要，清正廉明、严肃执法，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赞誉。

“天下兴亡多少事，自身腐败遭厄运”。一个人是如此，一个国家，一个政党也是如此，腐败乃社会主义大业的凶恶敌人。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一个国家，不除腐败，无以立国；一个政党，不除腐败，无以立信。人民痛恨腐败，渴望廉政，党和政府惩治腐败，顺乎民意，深得民心。在这场反腐败斗争中，我们作为一名肩负执法重任的人民法官，首先要从自身做起，保持自身的清正廉洁，正己才能正人，只有自身厌恶腐败，警惕腐败，拒绝腐败，才能理直气壮地高举代表正义、法律的达摩神剑横扫腐败，保我社会主义的朗朗乾坤永不变色！

新的挑战，新的机遇，新的任务。面对挑战，我们激流勇进；面对机遇，我们只争朝夕；面对任务，我们责无旁贷！

我们的审判权来源于国家和人民，作为社会各种矛盾纷争的终局裁判者，在以法官的形象出现时，我们已远远超越了小我之上，法官只能成为正义的化身，公正的天使，社会的良心。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弘扬正气，是法官神圣的职责。惩恶扬善，除暴安良，为民解难，是法官义不容辞的义务。法官的胸间应当充满正气，法官的眼睛应当蔑视特权，法官的肩膀应当扶持弱小，法官的两袖应当一片清风！法官的上帝只有一个，那就是神圣的法律。法官的良心只服从一条，那就是公正与正义。做法官的目标只有一个，那就是运用人民赋予的权利，全心全意服务于人民。作为一名法官，我深知世事繁杂，沧海桑田，但我将以法律作为终生信仰，视法律为神圣母亲，奉于灵魂深处时时敬仰，以正确领会、解释、执行法律为最高目标。探求公正与正义这一法律精髓。

声声号角，催人奋进。既然我选择了远方，那就只能风雨兼程！

我的演讲完了，谢谢大家。

篇3：法官职业道德演讲稿

风霜雨雪一轮回，转眼间已是春去秋来；大江奔腾东去，暮回首已是一甲子的光阴。又是一季秋来到，母亲，今天是您的花甲诞辰，看您的儿孙满堂，56个民族的兄弟姐妹欢聚一室！祖国，回首你六十年的风风雨雨，科技、经济、政治、军事都实现了新的突破和跨越。所有的泪水和喜悦、所有的汗水和丰收，凝聚成了强大的国力，终于实现了祖先的梦想——繁荣富强！

回首祖国走过的六十年，走过的都是深邃的记忆！这六十年，是中国社会沧海桑田巨变的60年，六十年间披星戴月、移山填海！六十年间餐风露宿、开启天路！开国大典上毛泽东庄严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声音似乎还在耳边回荡，转眼便已到了1997年香港回归，到了1999年澳门回归，到了两岸三通，到了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从国民生产总值到精神文明建设，从人民生活水平到民主法治进程，祖国的文明与富强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文明，社会的全面进步不仅体现在物质的充足、技术的先进上，更需要陶冶完美的精神、高尚的人格。文明是人与所有动物的最本质区别，我们提倡的“讲文明，树新风”，促进全社会成员健康人格的构建，需要重建礼仪，让人们心灵相通，友好相处，在和谐的社会生活中获得精神上的愉悦、心灵上的满足。这就需要在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礼仪基础上，重建新的、体现时代要求的文明礼仪，让中国在成为经济强国的同时，也成为新世纪的“礼仪之邦”！作为一名公民，我们应是文明新风的倡导者和力行者！

文明不止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也涵盖了政治的文明，试想一个没有政治文明的民族，那只是野蛮的原始部族！民主法治便是政治文明的直接体现。民主，就是人民当家作主，是现代文明的基石，是国家富强的标志之一，是文明的高级水平！法官，是民主文明的推动者和捍卫者！

作为一名法官，是光荣的！在这个法治时代，法律赋予我们法官神圣的职责，我们平凡的工作背后，是崇高的事业，神圣的使命！我们肩上挑的是人民群众的诚挚的托付和殷切的期待，我们用手中的法槌敲出公平与正义的时代最强音，我们以信念之火的铸冶让法律在现实中熠熠生辉。广东的陈麟基法官，才38岁，就经受了生与死的严峻考验，病逝在工作岗位上，演绎了新时代的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四川的唐汉华法官，以实现公平为己任，长期超负荷工作，英年早逝，留给家人的是九万多元的债务；陕西的李增亮法官，不计名利，15年如一日奉献基层，以青春、热血成就“铁案法官”的风采。

作为一名法官，不仅肩负明察秋毫、公正审判的重担，还要抵御物质利益和人情关系的侵蚀。正义与无私背后，我们也有着温情动人的一面，就是那些在法庭上铁面无私的铿锵卫士，在生活中他们也是为人父母、为人子女的。知道有个少年庭女法官被称为“法官妈妈”，是为什么吗？那怀着伟大之母爱为失足孩子写下的一段段贴心话语的人，是最最可爱的人啊！知道这座繁华都市的夜色为何如此动人吗？那疲倦的身躯奔走在执法路途上的人，用孤独点缀着美丽的黑夜！你能否够感受到，失去爱子的白发老人在瑟瑟寒风中穿着法官披在他身上还带着体温的外套时，心里感到的温暖吗？这就是法官的使命，法官的温情，法官的职业文明！

《道德经》说：“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公平的审判，公正的裁决，那是我们身为法官的职业道德的文明；温暖的关怀，多情的牵挂，那是我们作为具有光明人格的常人所应有的温情。“铁血柔情”，这就是法官的风采！

“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就在这祖国母亲60岁华诞的今夕，我们谨以母亲之名，以法律之名起誓：我们将以行动忠诚履职，司法为民。证明我们无愧于母亲的托付！无愧于人民的期望！无愧于神圣的审判事业！无愧于伟大法治时代法官的文明形象！

篇4：法官职业道德演讲稿

每一个职业都有每一个职业的道德。医生要有医德，教师要有师德。道德是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和规范，而职业道德则是人们在职业实践中形成的行为规范。随着依法治国，以德治国方略的确定，法官的职业道德问题日益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有的法官

办案拖拉，但又没有超审限；有的法官处理案件时向一方当事人倾斜，但却又在法律许可的幅度之内，有的法官与代理律师关系密切，私下交往频繁，诸如此类的问题并不违法，甚至也没有违纪，但却违背了法官的职业道德。

“人民法官是否具备优良的品行，高尚的道德情操，这对确保公正司法意义重大。一名优秀的法官，不仅要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深厚扎实的法律素养，而且还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和情操。近几年来法院队伍中出现了一些问题，其中有些问题就是由于有的法官道德水平、生活情趣底下造成的。”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2021年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上讲话的内容，说明加强法官的职业道德建设是一个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也是法院树立法官职业形象的一个关键问题。

法律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法官则是社会正义的具体化身，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推进，法律在社会关系中的调整职能越发重要，调节社会关系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加大。而以德治国方略的确定，不仅一切要求法官在行使审判职能中，要通过审判活动推进德治，弘扬社会正气，而且更要加强自身的职业道德建设。

法官代表国家行使的审判权具有独立性、权威性、中立性。关系到国家能否有效的惩治犯罪，关系到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关系到社会经济生活秩序的安定，一个不具备良好职业道德的法官，很难担负如此重要的职责。只有法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道德素质都提高了，实现司法公正才有保证。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给人们的思想观念带来了极大的冲击，市场经济具有的多元性、开放性、趋利性，也带来了思想道德观念的多层次性，这些都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法官。法官不是生活在真空中，要与各色各样的人打交道，如何找到法官个人利益也是法官职业义务的平衡点，职业道德是非常重要的调节手段。台湾学者史尚宽有一段精辟论述：“虽有完美的保障审判独立之制度，有彻底的法学之研究，他若受外界之引诱，物欲之蒙蔽，舞文弄墨、徇私枉法，则反而以其法学知识为其作奸犯科之工具，有如为虎附翼，助纣为虐，是以法学修养虽为切要而品格修养尤为重要。”

古今中外，历代统治着都十分重视道德的作用，把道德作为巩固其权力的一种手段，认识到“治国就是治吏”，治吏就要从“德”抓起。孔子讲过“为政以德”“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在步入新的历史时期的中国，随着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方略的确定，法官的职业道德内容更为广泛。